

#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17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1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

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